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5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平正義社會。

第一節 公共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之一。95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機制，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一)修正「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並於94年7月8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 (二)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健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升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訂定「9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計畫」，實地評核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研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明定相互支援協定簽訂原則、相互支援時機與聯繫協調單位等。
- (四)建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強化災害應變作為；規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確保防救災通訊暢通。
- (五)辦理「部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強化與訓練」，並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專責人員會議」；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94年海棠颱風起改採「幕僚參謀組」等11個功能分組方式運作；94年上半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共辦理6次豪雨災害應變作業。

二、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94年1至10月共檢查25萬2,442家次，合格率

- 為91.37%，處予罰鍰1萬3,336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66家次。
- (二)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防焰制度自86年7月1日實施迄94年10月底止，認證合格廠商已達1,482家，各類場所應設防焰物品家數已達2萬9,502家，核發防焰材料及物品標示達380萬2,536張。
 - (三)強化檢修申報制度，至94年10月底止，甲類場所申報家數2萬5,747家，申報率為84.82%。
 -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至94年10月底止，國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達98.14%，其中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達96.79%。
 - (五)至94年10月底止，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3萬6,662件，其中不合格件數802件；執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166件、儲存場所31件、販賣場所586件。
 - (六)訂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及「加強縱火防制實施計畫」，並拍攝防制圖利型縱火案件宣導短片，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縱火案件發生。

三、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持續辦理救助隊師資班訓練，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戰力與提升搶救效能。
- (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及「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三年中程計畫」，並辦理「內政部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以提升消防單位核生化、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申請認證及義消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充實義勇消防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提升民力救災效能。
- (四)至94年10月底止，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共計執行任務410件(含傷患運送18件、海難搜救105件、海難協調43件、信號查證88件、山難搜救20件、空難搜救2件、災害救助134件)，出動空中兵力690架次(含國防部79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611架次)，海上兵力831艘次(行政院海巡署717艘次、國防部39艘次、消防救生艇16艘次、民間商漁船59艘次)，搜救人數1,338人。另國外搜救單位共計出動空中兵力21架次，海上船艇31艘次。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 (一)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至94年10月止，全體消防人員完成訓練比率高達92%；積極推動全民救護概念，廣續辦理全民學習CPR活動。
- (二)培訓緊急醫療救護師資並實施緊急救護派遣員訓練，至94年10月止，共計培訓272名教官、702名助教，339名派遣員。
- (三)廣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演習、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與研討會。

五、建築物安全

- (一)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防火避難之評定業務，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 (二)健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制度，並建置性能規格評定之專業機構制度。
- (三)推動大型百貨商場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
- (四)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 (五)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等演練，強化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建立緊急鑑定人員責任區制度，有效執行應變工作。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廣續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94至96年)，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效能。
- (二)落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辦理執行成果檢討與專案管考作業。
- (三)規劃於北、中、南3區，分別設置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以防範重大災害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
- (四)訂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推動「重大天然災害勘災機制」。
- (五)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充實防救災資料庫，強化防救災資訊傳輸系統及建立防救災教育資訊系統。

二、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 (一)廣續推動「消防法」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師法」草案完成立法。

- (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品質及公信力；支援及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鑑定火災證物。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持續辦理「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並辦理救助隊師資訓練。
- (二)加強督促各縣市充實管理消防水源，俾利救火水源供給不虞匱乏。
- (三)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指揮官班、基礎班及進階班。
- (四)推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四年中程計畫」；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五年中程計畫」草案，澈底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問題。

四、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賡續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相關事宜。
- (二)強化超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商場及地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安全，健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制度。
- (三)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 (四)輔導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評鑑工作，建立防火安全評鑑制度，配合觀光倍增計畫，優先辦理國際觀光旅館防火標章評鑑。
- (五)研訂既有建築物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研訂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法規草案；強化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六)建構「耐震建築標章」認證制度，建立耐震建築標章設計與施工階段的察證機制，輔導建築廠商參與認證申請；規劃以保險制度結合耐震建築標章機制，提升新建建築物耐震品質。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政府將廣續建立優質海洋國家的目標，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確保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持續強化整體巡防能力，以逐步實現「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發展願景。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提升「海域執法」能量

(一)強化巡護能量

- 1.預計94年底籌建500噸級巡防艦1艘、100噸級巡防艇1艘及50噸級3艘；規劃新建3000噸級巡防艦3艘、500噸級2艘、100噸級巡防艇2艘、50噸級5艘及近岸巡緝艇6艘，以提升海域巡防能量。
- 2.至94年9月底止，全天候巡護北方專屬經濟海域，計出勤156艘次，並加強執行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計出勤147艘次；依「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執勤，落實漁業巡護任務。
- 3.執行2航次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公海執法能力，並擴大與我國漁民互動。
- 4.設置「科技裝備審查會」、「艦艇建造及發展審查會」及「廳舍建築案審查會」，強化艦艇、偵蒐、查緝、通信、資訊等科技裝備發展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提升海巡人員辦公廳舍品質與生活環境。

(二)整合海岸巡防整體通聯機制，完成岸際雷達系統及金馬、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預計95至98年完成本島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建構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系統。

(三)籌建海巡基地，北部規劃「台北港海巡基地」及「彭佳嶼前進基地」，南部規劃「興達港海巡基地」及「東沙碼頭」，東部則評估成立「富岡港海巡基地」之必要性。

(四)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 1.緝獲毒品132案、槍械彈藥24案、非法入出國126件、走私品102件；配合情治單位查緝毒品45案、槍械彈藥12案、非法入出國14案、走私品3件。

- 2.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至94年7月底止，查獲走私動植物活(屠)體12案，以確保農民權益，維護國人健康。
 - 3.執行「鎮海工作」、「淨海工作」、「靖海專案」、「防逃專案」及「海上掃毒大行動」等專案工作，以防杜不法活動。
- (五)加強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流，以杜絕槍、毒等不法活動由境外流向國內，並保障我國在海洋國際事務之權益。

二、擴大「海事服務」領域

(一)海上救難、交通秩序管制及海洋生態保護

- 1.結合民間資源，處理海上救難、救生390件；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108件。
-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完成國內外專業訓練3梯次、119人，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
- 3.執行「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及「睦海專案」等漁業巡護任務，並強化海上救難及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工作。

(二)強化整體安全應變體制

- 1.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持續支援執行漁業巡護、海空搜救及海洋環保等勤務，以維護海洋生態純淨，確保海上活動安全。
- 2.積極研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強化應變機制。
- 3.執行「晴空專案」聯合掃蕩勤務，淨空越界之大陸漁船，並呼籲對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維護金馬地區漁業資源及海域安全。

(三)其他「海事服務」事項

- 1.禽流感疫情防治：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納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防治重要動物傳染病因應小組」，共同執行防疫任務，訂定「因應禽流感疫情期間強化巡防勤務政策指導」等規定，並實施演練，強化應變處理程序。
- 2.推動「睦海專案」：鑑於我漁船頻遭日本等國公務船驅趕或扣留，94年7月推動「睦海專案」，並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漁船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 3.89年起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將原海岸管制區37處302.49公里，調整為28處82.99公里，計縮減219.5公里，開放幅度為73%；

並規劃本(94)年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完成會銜後，開放261.77公里，開放幅度將達原管制區的86.4%，以實現海洋國家願景。

- 4.配合「改善社會治安」政策，策擬「強化海巡治安工作具體行動方案」，籲請民眾加強預防犯罪觀念警覺，踴躍檢舉不法，據以建構沿海地區之查緝防護網。
- 5.成立教育訓練發展審查會及教育訓練中心，充分運用現有公、民營訓練資源，建立全方位海岸巡防專業技能。
- 6.一般民眾及漁民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94年度為69.8%，便民服務政策深獲認同。
- 7.舉辦「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強化各級海巡機關與漁民之互動關係；另規劃成立志工組織，以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力海巡任務遂行。

三、推動「海洋事務」工作

- (一)召開「台灣周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提升海洋戰略及政策規劃能量，增進民眾對周邊海域情勢之瞭解。
- (二)發行「台灣海洋」新書，貫徹「海洋立國、藍色國土」理念。
- (三)參加APEC第2屆海洋部長會議，通過峇里行動計畫(BPA)及海洋部長聯合宣言，強調衡平保育及永續利用，藉由瞭解海洋與海岸、海洋環境永續管理及永續生物資源管理，以促進海岸社區的永續發展。
- (四)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並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展開「地區責任制協調聯繫中心」之組織調整，落實國家海洋事務發展。
- (五)落實執行「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並追蹤管制分組執行進度。
- (六)召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積極展開「海上治安」、「海上災難救護」、「海洋科技」等研究作業，結合各界力量與建議，永續經營海洋。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強化海洋資源保護利用

- (一)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整合相關部會參與國際組織經費與人力資源需求，宣導國家海洋政策。

- (二)持續派遣巡防艦巡護專屬經濟海域，並依「暫定執法線」執勤，落實漁業巡護任務。
- (三)汰換購建東沙及南沙太平島巡防火砲及彈藥，執行碼頭、廳舍等新建工程，並規劃彭佳嶼碼頭新建工程，以提升東、南沙執法效能。
- (四)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辦理海難人船搜救、醫療救護作業訓練、海上船舶碰撞及蒐證作業訓練，建置衛星船位控管作業系統，提升巡防艦艇救難能量。
- (五)辦理海巡人員在職訓練等，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
- (六)持續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擴充資訊系統功能，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鼓勵民眾參與海洋活動。
- (七)規劃設置海洋法政資料庫及研究智庫，鼓勵民間設置海洋事務社團；並研議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二、充實巡防能量，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

- (一)落實地區責任制，統合岸海聯合勤務，模擬各種走私、非法入出國模式，驗證各級指、管、通、情運作及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作為。
- (二)逐年增加建立海巡志工組織數量，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與管理，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治安社區化工作，達成「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目標。
- (三)持續推動「鎮海工作」等專案工作，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適時調整勤務部署與人力運用，提升執法效能。
- (四)持續掌握反恐危安情資，提升海巡特勤裝備及訓練能量，參與全國反恐訓練中心籌劃，強化海上反恐應變能力。
- (五)促進國際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加強組織性、計畫性犯罪偵查，並研商回饋機制及多元化遣返模式。
- (六)整體規劃購建各式巡防艦、艇、航空器(無人飛機)及執法裝備，充實岸海巡護能量。
- (七)新建本島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並整體規劃構建各項語音數據、視訊傳輸鏈路、系統設備，提升指、管、通、情科技作業環境，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

三、提升行政效能，擴大為民服務

- (一)修訂「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

計畫」，增進服務效能與創新能力。

- (二)強化商港安檢訓練，聘請師資教授外語、國際禮儀及船舶清艙檢查，規劃辦理外語專精訓練，並籌補人、船通關檢查裝備，兼顧安全便民。
- (三)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提升服務形象，並持續辦理親民近海活動，實現海洋國家願景。
- (四)宣導「海岸管制區進出申請」及「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網路申辦服務，提升網路申辦率，落實e化服務政策。
- (五)建立與漁民(業)、民間巡守、救難、漁業資源保護等團體之聯繫管道，有效運用民力協助巡防工作，並強化「單一服務窗口」功能，即時回應民眾需求；策辦「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擴大海巡服務範圍。
- (六)委託機構、團體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海巡署施政滿意度，並以調查分析建議，作為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參據。
- (七)確立法制作業體系，強化行政救濟法規意旨，建立「依法行政、服務便民」之專業海巡形象。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為建立安寧祥和的社會，使人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將持續推動「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有效遏制詐欺、竊盜等案件，並偵破重大刑案。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實施「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

94年3至8月實施「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如下：

- (一)有效遏制詐欺犯罪，3至8月之詐欺案件平均破獲率54.49%，較去(93)年下半年月平均破獲率34.84%，提升19.65%。
- (二)全面肅竊查贓，3至8月之竊盜案件月平均破獲率59.97%，較去(93)年下半年月平均破獲率52.81%，提升7.16%。
- (三)強化警察陣容，訂定「警力快速增補計畫」，並加速辦理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提升刑警比例至12.4%。
- (四)提升警察優質服務，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達6萬1,645小時，成立守望相助隊計210隊，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計7,864處，並運用志工協助及關懷被害民眾。
- (五)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企業團體，辦理演講及宣導活動。

二、加強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自89年6月起至94年9月底止，共受理貪賄案件42,650件，起訴5,672件，被告15,837人。
- (二)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94年1至8月，受理貪瀆案件703件，查獲貪瀆金額約新臺幣10億5,681萬元。
- (三)強力查辦賄選，澈底淨化選風，至94年9月底止，共受理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案件6,361件、94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案件500件。

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一)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94年1至10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2

萬3,405件、執行保護令9,916件。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94年1至10月，計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468人。
- (三)防處少年事件，94年1至10月移送少年嫌疑犯計8,161人。

四、貫徹反毒決心

- (一)將94至97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4年1至9月，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1,489件、21,983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2,564.4公斤。
- (二)執行「94年全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共計銷燬毒品7,820筆，重達221公斤，為歷年次高。

五、掃蕩電話詐欺恐嚇，打擊民生犯罪

- (一)訂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94年1至9月，共受理犯罪案件3,383件，起訴1,305件；1至10月電話詐欺之月平均發生數1,316件，破獲率從1月份11.04%提升至10月份42.15%。
- (二)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迄94年9月底止，共受理犯罪案件3,169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052件。

六、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提供專業有效的資訊技術支援管道，快速鎖定嫌犯，提升整體破案率。
- (二)加強推動資通安全跨國合作管道，有效打擊跨國入侵事件。
- (三)修改法令，協助網路蒐證電腦犯罪事證，並加強保護個人隱私資料。
- (四)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3年計畫」，訂定「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實施「緝仿」專案行動。94年1至6月，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達2,904件、起訴314件、被告394人。
- (五)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揮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4年9月底止，共偵結起訴210件、簽結103件、不起訴31件。

七、查處外來人口，嚴密國境安全

- (一)加強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94年1至10月，計查處非法雇主2,414人、非法仲介183人、非法工作外國人11,167人。

- (二)執行查緝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及在台違法、違常、違規等專案勤務；94年1至10月，計查獲大陸偷渡犯989人，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者4,554人。
- (三)延續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94年1至10月，辦理面談3萬5,300件。
- (四)收容遣返大陸偷渡犯；94年1至10月，計查獲收容1,009人；遣返2,184人。

八、整頓交通秩序，加強為民服務

-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交通違規處罰，訂頒各項重點交通執法作為，94年1至10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死亡者)死亡2,087人，較93年減少65人。
- (二)設置空中派出所，由警察同仁於警廣向民眾宣導各項犯罪預防常識；設置「機動派出所」，以因應治安、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殊需要。
- (三)定期辦理「署長與民有約」，設立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加強抽訪報案(被害)人，健全民眾申訴回應機制。
- (四)持續推動查尋人口工作，至10月底止計受理查詢人口報案計3萬1,425件，尋獲3萬1,133件(含積案4,091件)。
- (五)推動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至10月底止，147個單位通過驗證。

九、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

- (一)強化現職員警專業能力，依「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等特性，辦理專業訓練，計調訓1萬8,693人次。
- (二)研發綜合逮捕術與新式警察射擊訓練方案，創新警察應用技能。
- (三)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防彈頭盔等裝備，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十、精進警政資訊，建立合理升遷管道

- (一)建構「警政資訊系統連結網整合查詢系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等系統，提高警用電腦之失竊汽、機車資料查詢時效。
- (二)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重視兩性平衡與職務歷練，實施職期、地區、經歷調任，並兼顧眷屬居所之人性化管理。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刑事體系，發揮組織效能

- (一)整合刑事警察局資通訊單位，成立科技犯罪防治中心，提升科技偵查能力。
- (二)辦理刑事警佐班訓練，招訓基層刑事小隊長及同職級人員，並實施專業考核，淘汰不適任人員，以提升刑事警察人員素質。
- (三)推動革新各級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制度，以防杜匿報刑案，並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二、持續掃黑肅貪與宣導全民反黑金

- (一)依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持續強力偵辦黑金案件；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草案之法制作業。
- (二)制定「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防杜官商勾結之陽光法案，避免利益輸送。
- (三)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 (四)推動「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以易科罰金、緩刑等方式，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同時，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30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

- (一)擬定「抓毒蟲作戰計畫」，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抓毒蟲大隊」，全面查緝毒品；成立「反毒宣講團」，籌建「反毒陳展館」，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及召開「毒品使用者愛滋病防治政策」會議。
- (二)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規劃成立「毒品防制局」，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建立，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以澈底掃除毒害。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一)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 (二)持續由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調派專業人員進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合署辦公，督導支援各法院檢察署進行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

五、強化鑑識效能，充分保障人權

- (一)推動「培育鑑識專才精進鑑定能力」專案計畫，持續提升鑑識專業水準，強化基層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能。
- (二)賡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檢驗室，提升刑事物證鑑識結果。
- (三)更新DNA鑑定儀器設備，建置自動化鑑定流程及資訊整合系統；執行「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考核計畫」，健全DNA資料庫；配發生物跡證採證箱，強化採證能力。
- (四)購置高科技光學指紋活體掃瞄設備，推動「指紋身分辨識比對系統」，提升確認身分效能。

六、落實中國地區人民來台管理

- (一)加強濱海地區巡邏查察與對國際(內)線進出人員之證照(件)查驗工作，並針對中國偷渡犯可能藏匿處所，加強臨檢查察。
- (二)實施清詢及建檔分析，深入發掘不法仲介集團線情。
- (三)積極布偵、查緝組織性非法仲介集團；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與廣告，阻絕色情業者的供應管道。
- (四)訂定「預約及支援面談標準作業程序」及「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實施面談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面談作業機制。
- (五)統合陸務業務，透過定期工作會議，發揮協調聯繫功能，落實中國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七、嚴正交通執法

- (一)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執法，擇定20項重點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全面取締。
- (二)提高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強度，訂定長隧道行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取締易肇事違規。
- (三)推動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及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及圖文整合資料庫，並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及車輛，提高處理效率。
- (四)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提高交通執法效益；購買新式交通警察人員反光背心，加強執法安全性及專業性。
- (五)建置「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及辦理「新式執業登記證與副證換證

事宜」等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六)加強號牌管理，建置高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

(七)辦理交通法規等多項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執勤技巧。

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精進應勤裝備

(一)精進警察教育訓練計畫，強化警用技能，提升執勤能力。

(二)培訓專業人才赴國內、外進修，加強教育員警處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定，強化專業執行力。

(三)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統合運用有關資源；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中華民國科學鑑識學會」等機構，引導警政革新發展。

(四)充實各項警用武器、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五)規劃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提供民眾連結或直接存取警政資訊與服務，達成「派出所在我家」之願景；規劃建置「E化警政資訊平臺」、「警政知識聯網」等系統，加強警察機關與外機關資訊交流。

九、創新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一)建置「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達到便民目標。

(二)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CIS)」，建構警察專屬職稱，並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官職務等階，重塑警察形象與提升士氣。

(三)持續招募志工，提升志工能力，參與警察服務行列；持續依據地區治安狀況，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落實勤務執行。

(四)創立處理重大事件「新聞中心」制度，告知、呼籲民眾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並適時提供媒體相關新聞資料。

(五)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辦理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做為評核維護治安及服務之主觀指標。

十、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一)研訂「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於94年8月26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國安情報系統，密切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分析研提策進作為，嚴密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三)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打擊跨國犯罪管道；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提升跨國毒品犯罪偵辦能力；落實執行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工作，蒐集各類犯罪情資。

- (四)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並進行警察人員及學術交流。
- (五)建置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廣續辦理員警反恐教育及機場、港口反恐演練。
- (六)積極聯繫外國治安單位，加強跨國反恐合作交流，並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報告我國反恐相關作為，爭取會員國認同及合作。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5年，政府將推動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保經營永續化，疫病防治全民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營造全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新藥審查；建立諮詢機制，協助國內生技製藥研發及法規之諮詢輔導。
- (二)補助醫學中心設立新藥臨床試驗研究病房及相關實驗室。
- (三)審查通過首件中藥之新藥查驗登記(NDA)，激勵業者依國際審查慣例開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
- (四)推動藥物品質監測計畫，借重民間檢驗資源，選擇攸關民眾健康與安全之中、西藥、化粧品及醫療器材進行品質監測。
- (五)開發「常見濫用藥物之危害與防制」線上課程，提升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至94年7月底止，完成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3次績效監測及1次實地評鑑，計48家次。
- (六)提升國民營養水準，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及降低國人肥胖比率等計畫；推動「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計畫，針對外食、企業、主婦、銀髮等4大族群，宣導正確體重控制方法。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推動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財務資訊透明化；擬訂「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二)定期召開病人安全委員會，94年1月函頒醫院病人安全6大目標。
- (三)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提升計畫，94年度共計推動20項重點性之品質專案計畫；正式施行「以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新制醫院評鑑，另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94年度預計完成118家醫院追蹤訪查。
- (四)94年4月1日開始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作業；推動器官

捐贈風氣，94年屍體捐贈人數已較去年明顯成長。

- (五)建立離島地區轉診、轉檢資訊等系統網路及山地醫療救護守護員實施計畫；強化緊急後送與轉診，94年至8月底止，計補助直昇機運送244人次，重病轉診運送12,264人次。
- (六)補助或汰舊衛生所相關救護設備，於桃園縣復興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建置停機坪設施，結合整合性照護系統(IDS)承作醫院繼續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遠距醫療27個連線點之醫療會診。

三、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實施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如自94年4月1日起投保金額上限，由8萬7,600元調整為13萬1,700元；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由82.42%調整為87.04%等。
- (二)啟動「擴大公眾參與二代健保推動計畫」，辦理溝通活動與座談會。
- (三)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於94年9月15日陳報行政院。
- (四)建構財務模擬資料庫，整合被保險人之承保資料、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戶籍資料，預計94年10月完成模擬試算。
- (五)積極解決地方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將北、高二市91年度以前之欠費移送強制執行。

四、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計畫，建構診療網、檢驗網、公衛網。
- (二)落實根除小兒麻痺症後之成果保全作業，提升麻疹實驗診斷技術；辦理「三麻一風零病例通報系統電話訪視」，以強化疾病監視。
- (三)進行A型肝炎預防注射，針對12縣市39鄉鎮之2歲以上幼兒，提供疫苗免費接種；持續B型肝炎預防注射，進行肝炎防治研究；辦理全民健保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
- (四)召開「9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研討會議」、「94年第一次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以減少登革熱發生機會。
- (五)加強愛滋病高危險族群之監測篩檢與諮商服務，建立感染者追蹤管道，並加強衛教與心理社會輔導。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總統業於94年3月簽署「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

完成該公約國內法化程序，未來將依該公約之精神，加強國內菸害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二)推動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並試辦社區高危險群健康促進；辦理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防治業務；成立19家腎臟保健推廣機構；輔導25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
- (三)推動健康體能業務，加強宣導上班族身心健康操，帶動國人養成「日行萬步」之習慣，完成2場體能宣導記者會及2場大型活動。
- (四)推動鼓勵生育宣導計畫，加強婦幼保健，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篩檢率達99%以上。
- (五)推動4個(阿里山，東勢，豐濱、內湖)不同型態社區之安全社區計畫，並於94年6月全數通過WHO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之國際認證。
- (六)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遊戲設備安全管理推動計畫」，輔導100家托兒所安全管理；辦理道路安全座椅宣導計畫，計4萬人參與。
- (七)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公告罕見疾病148種、適用藥物品75項。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進行「建立台灣基因資料庫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 (二)進行「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減少非必要之抗生素使用。
- (三)進行肺癌基因研究與菸害防制研究，完成臨床戒菸指南。
- (四)進行胚胎幹細胞研究，發表國際第1篇胎盤幹細胞論文。
- (五)辦理中醫藥基因科技、基因體醫學領域臨床試驗法規及遺傳諮詢等領域相關人才培訓，達336人次。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辦理國際衛生醫療合作暨人道援助計畫；運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 (二)經我國積極參與且爭取，2005年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案，納入普世適用原則，為我國未來實質參與IHR奠定法理基礎。
- (三)積極參與APEC衛生任務小組(HTF)，並協助推動HTF所通過計畫。
- (四)補助辦理「國際護理協會第7屆國際護理及助產法規會議」及「2005年國際護理協會國家代表會議暨第23屆國際護士大會」，計148個國

家4,000多位衛生護理專家與會；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辦理「2005工程科技與中西醫應用研討會」。

- (五)舉辦「EU-Chinese Taipei Workshop」，向歐盟查核單位簡介我國醫材管理制度，並提出雙方代施查核GMP技術合作方案。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規劃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專責單位，使管理、檢驗及研究一元化。
- (二)杜絕不法藥物，辦理偽藥稽查教育訓練，並製作偽藥與真品辨識圖檔，供查緝時使用。
- (三)建立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編訂各權責單位藥物不良品回收工作手冊；舉辦系統訓練課程，強化各領域人員不良品回收觀念。
- (四)賡續建構中藥臨床試驗環境，輔導各中藥臨床試驗中心；研修中藥審查法規，促進新藥開發。
- (五)推廣管制藥品線上申辦作業系統，提升管制藥品證照核發效率；推動以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加強管制藥品流向及查核。
- (六)規劃執行藥品品質監測計畫，經認可之優良實驗室，協助各地方衛生局檢驗服務能量。
- (七)執行提升國民營養水準計畫，辦理國民營養狀況監測、營養標示及強化食品營養宣導機制等工作。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建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標準化服務作業規範，並持續推展全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與辦理病人安全週活動。
- (二)全面提升醫事機構醫療照護品質，建立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提升推廣計畫，及辦理新制醫院評鑑與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
- (三)擴大區域性醫療廢棄物資源回收體系；規範特定醫療技術或儀器施行人員資格；建構器官捐贈與移植網絡登錄系統，推動醫院勸募制度。
- (四)規劃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提供護理人員接受中醫基本或進階護理訓練機會。
- (五)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充實山地離島醫療設施，

加強整合醫療資源；推動部落及離島健康營造、醫療保健、營養飲食衛生宣導、菸酒檳榔防治等，提升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

三、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維持保險財務平衡，積極執行各項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及欠費回收率之有效措施；辦理輔導納保、投保金額查核等開源措施。
- (二)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改革醫療體系，建構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品質。
- (三)研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建立保險對象、醫療院所、藥界、及全民健保經營四贏之藥品給付制度。
- (四)推動藥品、檢查、處置、手術、診斷、費用、過敏藥品等資料記錄於健保IC卡內，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 (五)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六)建構全民健保資訊平台，提升管理與決策效率；強化醫療專業組織功能，重建專業新倫理。

四、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
- (二)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賡續辦理愛滋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三麻一風、肝炎防治、登革熱防治等計畫。
-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之成效。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落實全方位菸害防制，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 (二)健全慢性病管理防治及推動三段五級預防觀念，提高自主健康管理，建構中老年慢性病完整照護模式，發展社區預防保健介入及異常個案管理追蹤措施，建立保健推廣體系，研發照護品質監控制度。
- (三)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支持環境，辦理族群導向教育宣導活動，廣納專業資源營造支持環境，以提升民眾生育意願，緩解人口結構改變壓力。
- (四)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普及癌症篩檢，獎助醫院成立癌症防治中心提高診療品質；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普及安寧服務至非安寧病房。
- (五)強化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知能，結合產官學界，推廣安全社區；積

極推動居家安全、安全校園、安全社區、道路安全及溺水防制等計畫。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配合建構生醫科技島，推動「國民健康照護資訊網計畫」、「建置台灣基因資料庫Taiwan Biobank先期規劃」、「建立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成立卓越臨床試驗中心及人才培育計畫」等專案計畫。
- (二)推動消費者健康安全防護網暨促進健康產業計畫，整合食品、中西醫藥物、病人安全、醫療資源、長期照護等，建置資訊平台將健康資訊還給民眾。
- (三)推動奈米科技、生技製藥、防救災、基因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等。
- (四)推動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先導計畫，包括疫苗履歷追蹤計畫及運用RFID在醫療安全照護計畫。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繼續爭取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對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支持，並致函WHO191個會員國(中國除外)尋求支持。
- (二)成立台灣國際醫療營運中心，鼓勵國內各級醫院擴大國際間之醫療合作，並在第三國進行實質的公共衛生合作計畫。
- (三)持續運用我國在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上之優勢及各種國際組織平台，拓展我國國際衛生實質之合作與交流。
- (四)結合國內醫藥衛生民間組織或團體的力量，推動與WHO會員國間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藥事務，以強化我國醫療衛生專業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持續強化勞工保險，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立人性化勞動條件、安全工作環境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勞資關係

- (一)邀集勞動法、憲法、政治、社會、經濟等相關領域工會領袖及專家學者，成立「勞動基本權入憲論述小組」，研商勞動基本權入憲議題。
- (二)召開「勞動三法修法小組會議」及勞動三法修法公聽會，研商勞動三法修法相關事宜。
- (三)辦理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宣導會；建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
- (四)訂定「94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訂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建立完整勞工訴訟扶助網絡。

二、勞動條件

- (一)94年7月1日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建立可攜式退休金制度。截至94年9月30日止，完成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之事業單位約35萬家，其中選擇新制人數約370萬人，已達94年度計畫原訂200萬人之目標。
- (二)賡續邀集產官學界及勞雇雙方代表，研議勞動基準法之變形工時制度、彈性工時之放寬，以及現行工時制度下，相關休假規定之檢討。
- (三)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公民論壇及研究調查，供決策研擬參考，凝聚各界對非典型勞動型態規範的達成共識。

三、勞工福利

- (一)推動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專案辦理9406水患及海棠颱風重建家園貸款3,000戶，協助受災勞工紓困扶助；訂頒「94年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 (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94年度預計補助80家，促進婦女就業。
- (三)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預計申請案件3,000件，以協助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 (四)建構「全民勞教e網」學習網站，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94年底個人會員人數預估可達25,000人、企業專區數530家、參與學習數75,000人次；訂頒「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第二期計畫」。
- (五)辦理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計有台北、高雄等8縣市辦理，94年管理服務估計達320件，諮詢個案452件。

四、勞工保險與安全

- (一)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年金制度，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施行細則等。
- (二)發布「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研訂「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 (三)續辦職業災害勞工各類補助及津貼核發業務，截至94年7月底止計補助5,720件、2億9,973萬餘元，另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計核付50件、7,031萬餘元。

五、勞工安全衛生

93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629%，較上年減少1.11%。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44%、0.446%及4.029%，分別較上年減少12%、10.22%，惟傷病千人率增加2.66%。

六、勞動檢查

- (一)訂定「94年度降低職業災害檢查執行計畫」，提升執行力及強化防災宣導，減少職災發生。
- (二)列管46個高職災及高違規之營造場，實施各項專案檢查，有效降低勞工職災死亡人數47.6%。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推動勞動權入憲，釐清台灣核心勞動價值，確立台灣未來勞動基本權保障之基本方向。
- (二)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建立未來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
- (三)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資參與機制。
- (四)健全團體協商法制，充實協商資訊網絡及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 (五)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如：協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強化弱勢勞工訴訟補助、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加強勞工退休金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二)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成立勞動基準法修法小組，廣續召開「勞動基準法論壇」，研商相關修法作業；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 1.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
 - 2.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免除勞工房屋遭受法拍。
- (二)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
 -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宣導托兒福利服務。
 - 2.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期間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
- (三)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 1.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線上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推動網路化學習機制。
 - 2.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配合網路學習情境，加強課程推廣與學習服務。
- (四)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方案
 - 1.推動外部督導，增強委辦單位運作機制。
 - 2.辦理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畫，提升專業能力。
 - 3.辦理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

4.辦理職災勞工家庭生活重建服務，結合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解決各項問題。

五、強化勞工保險

- (一)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規定，督導貫徹強制加保及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
- (二)研修就業保險法，擴大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 (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精算小組審查「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報告」，研擬合理保險費率。
- (四)研修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合理調整基金運用相關規定，以符基金資產配置專業化需求，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六、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一)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自主管理，強化防災能力；提升安全設施與防災水準，加強推動機械本質安全化及降低化學災害與營造事故等，保障勞工安全。
- (二)輔導業者有效改善安全設施，積極推動安全衛生技術合作及防災相互支援體制，促進資源共享。
- (三)掌握國內勞工作業環境狀況，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健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提升化學品之危害預防認知。

七、強化勞動檢查及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 (一)加強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殘)率或高危險之營造業、瓦斯分裝場及石化業等實施專案檢查，並鎖定屢發生職災之廠場或工地，推動嚴正執法專案。
- (二)精進並提升安全衛生夥伴合作策略，建立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科技園區)、大型工程業主或主管(辦)機關及產險業同業公會等團體之安全夥伴合作關係，有效降低職災死傷率。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相關措施，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提供弱勢婦女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94年1至6月，計補助特殊境遇婦女89,984人次、17,303萬元。
- (二)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配偶融入本地生活。94年1至6月，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48班、3,781人次參加。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每年約9萬名幼童受惠。
- (二)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至94年6月底止共補助3歲以下兒童就醫809萬餘人次、減輕家長負擔9億餘元。
- (三)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全國建立40個系統。
- (四)輔導25個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94年上半年通報5,619人，療育安置服務17,467人。
- (五)輔導設置安置教養機構78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5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6所，關懷中心13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21處。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
 - 1.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制定「性騷擾防治法」。
 - 2.辦理「9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績效實地考核。

- 3.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重點督導工作及落實性別意識工作坊。
- (二)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 1.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 2.加強外籍配偶、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 3.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防治觀念宣導工作。
 - 2.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3.推動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制度。
 - 4.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 (四)加強暴力防治
- 1.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5階段工作。
 - 2.賡續推動「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賡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加強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婦女培力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 (三)賡續加強外籍配偶相關輔導照顧服務措施，協助外籍配偶適應本地文化與融入本地生活。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賡續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二)推動「親子季」、「兒童人權宣導季」、「兒童及少年保護季」及「活力季」等活動；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提升「113」專線功能。
- (三)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通報轉介服務。

- (四)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及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 (二)加強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 (三)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e化工程。
- (四)暢通被害人求助管道與提供多元服務。
- (五)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
- (六)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施行，建構完整性騷擾防治體系。
- (七)持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強化民眾防治觀念。
- (八)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 (九)建立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提升專業知識，強化防治網絡。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5年，政府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復甦客家語言

-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客語推廣競賽及客家文化向下紮根活動，並辦理客語研習教師培訓、編印「大家來學客語」小手冊、「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礎詞彙及題庫」及獎勵補助出版優良客語教材。
- (二)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哈客網路學院94年度客語教學計畫」、「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推動客語生活鄉鎮市實施計畫」。
- (三)編印「大家來學客語」小手冊、「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礎詞彙及題庫」，及獎勵補助出版優良客語教材。
- (四)委託辦理「94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以瞭解客家民眾語言使用客語情形。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賡續辦理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計畫，委辦「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以建立客家文史資料。
- (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舉辦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坊活動，整合普查成果並培養普查人才。
- (三)委辦「2005年大台北地區客家訊息調查」，建構大台北都會區之客家基礎資料；推動村村客家文化上網計畫，建立客家文化訊息交流平台。
- (四)出版「台灣客家庄之旅」、「六堆內埔客家聚落伯公廟」等，並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推廣客家優良著作。
- (五)訂定「行政院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作業要點」，輔導、辦理客庄聚落及建築景觀保存工作。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 (一)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2處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 (二)輔導辦理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桃園縣新屋鄉文化造鄉、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等27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 (一)委辦「客家樂籍資料相關法律問題調查研究計畫」。
- (二)辦理「2005客家桐花祭」等文化活動，吸引300萬遊賞人潮及創造35億元以上產值；舉辦客家文化兒童冬、夏令營系列活動。
- (三)輔助辦理苗栗烤龍、各縣市客家文化節、客家藝術饗宴、客家戲曲匯演等活動。
- (四)規劃「村村有客家藝文團隊」，藉由社區交流促進客家文化發展。

五、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 (一)召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劃、審議及評鑑知識體系的獎勵與補助計畫，以整合學術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
- (二)實地訪視國立中央大學等6所大學院校，討論各校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校際資源整合、客家學術進入主流學術等議題。

六、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一)輔導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協助產業公共設施之修繕或整理，健全地方產業發展環境，總計輔導地方政府辦理17個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二)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總計輔導50個民間團體辦理客家地區特色產業之研發及推廣計畫。
- (三)辦理「2005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客家美食文化；辦理「特色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90名。

七、推展客家傳播媒體

- (一)賡續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
- (二)補助及委託製播客家文化、語言廣電節目及短片，運用平面媒體資源，記錄及傳播客家文化重大活動。
- (三)培訓客家傳播人才，鼓勵客家影像創作。

八、推動海內外客家交流合作

- (一)辦理「2005福佬客文化節」、「2005年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5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5a-ha客家藝術節」等活動。
- (二)擴大官方網站及維護「Ihakka哈客網」雙語化營運，暢通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管道，建構國際客家連結網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復甦客家語言

- (一)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幼稚園客語教學，持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及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擴增學校客家語言資源中心，並推動客語遠距教學。
- (二)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廣續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中級考試。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村村客家文化上網管理維護，建構客家文化資源。
- (二)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補助客家優良品出版，有效推廣客家文化，提升客家出版品發行品質。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 (一)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 (一)擴大推動客家文化下鄉、社區營造深化策略，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與傳統節慶結合，重建客庄人文精神。
- (二)廣續拓展客家文化據點，加強培育客家藝文人才，鼓勵相關藝師傳承教學，持續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

- (三)規劃客家研習活動，培植客家新生人才庫。
- (四)輔導地方政府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

五、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 (一)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
- (二)委託建置「臺灣客家數位圖書館」，整合及數位化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提供開放使用，以利研究者查詢、參考，開拓客家研究的新天地。
- (三)賡續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及客家相關研究計畫獎助。

六、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一)籌辦「桐花商品創意設計大賽」、「桐花商品包裝設計暨行銷輔導」、「客家創意服飾推廣與行銷」，以創新客家文化，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品牌打造與整體行銷。
- (二)籌辦第2屆「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持續帶動客家美食之創新與風潮，並結合客家文化生態旅遊之推廣與行銷，促進客家地區產業、美食及觀光產業之整體發展。

七、發展客家傳播

- (一)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加速客家電視公共法制化，推展客家多媒體傳播。
- (二)製播優質客家文化、語言廣電節目，增進年輕人認同瞭解客家，充實客家網路及平面媒體內涵。
- (三)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客家傳播獎，培育客家傳播人才。

八、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一)推動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籌辦「2006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6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客家青年築夢計畫」。
- (二)辦理跨族群文化交流活動，推動族群多元認同與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三)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NGO)，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參與全球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全球客家文化結盟。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5年，政府積極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並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族最大福祉。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

- (一)輔導原住民就業人數計2,389人，實際就業人數計989人，輔導就業率達41.3%。
- (二)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參訓人數103人，輔導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計481人。
- (三)全國原住民應納保人數為46萬1,927人，在保人數為41萬4,532人，納保率為90.54%。
- (四)補助29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辦理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受惠人數計1,459人，另核發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計1萬9,349人。
- (五)補助原住民地區35所(班)公立托兒所改善設施。
- (六)補助設置35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2,839人次，個案管理與轉介計1,817件，辦理婦女成長團體及權益教育宣導197場次。

二、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

- (一)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93學年度所占比率已達13%，計有博士班19人、碩士班300人，大學7,774人、專科4,708人。
-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文化交流活動129場次，舉辦第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暨第7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設立原住民電視台，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及基本人權，並採行「共星共碟」方案，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三、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與振興經濟產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一) 補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240戶，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738戶，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2,439戶。
- (二) 補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計150件、貸款金額1億5,000萬元整；同意信用保證申貸案件160件、保證金額1億8,000萬元。
- (三) 結合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促銷及民俗祭儀活動，辦理鄉土美食調理訓練與原鄉風味美食展，推廣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
- (四) 以部落自主發展及示範部落方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促進部落產業發展，94年度計完成輔導25個部落。
- (五)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四、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開發利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建構原住民保留地網路管理系統，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
- (二) 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修正220個部落地圖調查資料，推動「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

五、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一) 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研(修)訂17項相關子法，並委託專家學者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及辦理說明會。
 -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24場次原住民族基本法宣導說明會。
- (二) 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 進行邵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
 - 2.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並自94年4月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
 - 3. 配合8月1日「原住民正名紀念日」，舉辦系列活動。
- (三) 核撥補助經費54,450萬元，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財政問題；廣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94年度執行計

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計畫經費9,369萬元。

- (四)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主管、行政事務人員研習，及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能力。

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 (一)遴派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第4屆原住民常設論壇，並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座談會。
- (二)派員參加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年會及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 (三)遴選原住民代表赴加拿大及紐西蘭接受國際事務培訓，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島大使船」赴菲律賓巴丹島訪問活動。
- (四)辦理「南島民族論壇」，邀請11位南島語族國家代表及關心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落實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一)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自治類型之研究與調查，輔導原住民族各族成立自治推動工作小組，並舉辦部落宣導說明會。
- (二)研提原住民族法案與辦理原住民族法制宣導說明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習慣之調查、整理。
- (三)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
 - 1.建立及更新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語發展、歲時祭儀等民俗技藝活動，宣揚原住民族文化。
 - 2.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子女學前教育；輔導都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設置產業供需調查網絡。
 - 3.辦理都市原住民衛生保健、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 (四)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協助原住民地區之健全發展。
- (五)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南島民族交流平台；建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合作網絡，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輔導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習，提升國際視野。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第二期計畫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

- 1.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比例進用原住民，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
- 2.加強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經營管理，提升承攬工程或採購案之機會，創造原住民集體就業機會。
- 3.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積極培訓原住民規劃與經營人才，發展部落產業。

(二)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推動設立「部落合作社」及老人日托，提供照顧服務及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與送餐服務。
- 2.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建立婦女支援網絡。

(三)推行部落衛生保健

- 1.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輔導納保工作、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就醫交通費補助、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及完治獎助。
- 2.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與設置健康諮詢小組。
- 3.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培養正確健康觀念，減少傳染病及罹病率。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一)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1.辦理重點部落計畫：以「部落自主營造」為核心目標，視各族群人口比例，遴選文化、生態和景觀條件成熟，且內部組織健全之部落為「重點部落」，預計遴選輔導50個部落。
- 2.輔導自主型部落發展計畫：「重點部落」以外之其他部落則依部落特色及需求，研提自主發展(潛力型或進階型)計畫。

(二)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訂頒「台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2.05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明定部落各項建設及經費動支原則，須透過「部落會議」之決議，促使部落組織永續發展。

(三)協助解決原住民經濟及住宅問題

- 1.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改進金融體系貸款作業，協助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並輔助原住民儲互社及合作社組織營運管理。
- 2.研擬「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發展部落特色產業與提升競爭力；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合作發展機制，活化產業與促進在地就業。
- 3.採獎勵補助方式，協助原住民興建或修建具有文化意象的住宅，並提供都會區原住民購屋優惠貸款、租屋補貼或價購平價住宅(國宅)出租。

(四)提升公共建設效率及品質

- 1.研擬「原住民部落社區風貌計畫」，規劃部落風貌再造、改善基礎環境設施、興建文化祭祀廣場，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品質。
- 2.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環境。
- 3.辦理「原住民地區防災管理及相關工程採購與施工品質查核作業培訓計畫」，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率及品質。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力賦予、部落建設地開發利用、資訊系統管理及整合，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
- (二)增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建構部落地圖資訊平台，推動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辦理複丈分割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
- (三)策訂原住民保留地區溫泉之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4年計畫，研訂原住民生物多樣性辦法、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編撰台灣原住民生物學誌。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一)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規劃

-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與研究。
-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振興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

- 1.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補助地方政府文史調查工

作，重建原住民歷史。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充實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設施。

3.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人才培育暨演藝團隊扶植工作。

(三)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與改善收視情形，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與建置影音資料。

(四)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重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改善遊客導覽系統設備，並推動園區睦鄰計畫。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5年，政府廣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促進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

- 1.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訂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修正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
- 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服務；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3.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 4.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

(三)農漁民福利

- 1.推動農漁民終身學習
 - (1)完成「活動策劃與設計培訓班」13班，受訓人數475人；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111班，參訓人數2,220人。
 - (2)規劃設置3處區域教學中心，持續維護已設置之10處區域教學中心各項教學設施與設備；辦理製作數位教材說明會1場30人，以及數位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1梯次40人。
- 2.營造健康生活，開辦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醣)防治、在地老化與尊嚴老化等課程，受益高齡者11,302位。

3.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94年至94年8月底，共核定現金救助及補助金額46.7億元，計21.9萬農漁戶受益。

4.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至94年度8月底，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20.9億元；自84年6月至94年8月底，累計核發2,208.5億元，受惠人數達93.7萬人。

(2)94年第1期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4.8萬件、10億餘元。

(四)社會救助

1.修正「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

2.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救助措施。

二、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一)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以及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二)志願服務

1.推動「2005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學生體驗服務；推動多元化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招募社區志工435隊、教育志工530隊及閱讀志工29隊辦理主題性服務方案。

2.推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補助103件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建置青年志工行動網，並整合相關志工活動。

(四)非營利組織(NPO)

1.94年分南、北兩區委託辦理募款、行銷、方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6類研習課程，預估培訓513人；94年1至7月計補助55個NPO團體辦理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訓。

2.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7場次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94年第1學期已補助虎尾科技大學等6校開設NPO通識課程。

3.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結合青年人力及NPO資源，推動青年參與NPO及公共事務，培力NPO專業人才，推動NPO社區及國際參與。

4.針對NGO國際參與議題，推動重點NGO合作專案，並建置網路平台專區，強化國際事務相關NGO之國際參與及互動交流。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重新規劃研擬國民年金法案，推動「國民年金法」立法工作。

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一)強化老人福利

- 1.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2.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建構長期照顧制度。
- 3.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4.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偏遠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 3.整合輔具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的維修服務；委託辦理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提供輔具服務相關資訊；建構輔具資源單一入口網站。
- 4.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三)提升農漁民福利

- 1.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2.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3.賡續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獎勵救難漁船救助遇難漁船；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 4.推動漁船及船員保險，保障從業者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社會救助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及相關訓練與演練。
- 2.補助備災中心充實民生物資，及時提供受困民眾所需物資，減少空投物資社會成本。
- 3.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計畫，降低收入戶的福利依賴；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4.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小數位落差。

三、強化各項福利服務體系

(一)落實社區發展

- 1.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2.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發展地方產業。
- 3.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4.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 5.推動社區營造，配合「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訂定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 6.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開發社區人力資源，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及共識。

(二)推展志願服務

-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保障志工權益。
- 2.落實志工教育，召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 3.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活動
 - (1)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願服務方案；建構完善的青年志工中心機制。
 - (2)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三)推動社會工作

- 1.推動社會工作，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 2.依據「內政部辦理提升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核發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專業進修學分費。

(四)活絡非營利組織

- 1.與大學院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NPO(含婦女團體)青年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 2.補助辦理青年及NPO能力建構，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業務。
- 3.持續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引進青年人力資源，建構第三部門資訊平台，強化NPO互動交流及資源共享，減低第三部門數位落差。
- 4.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活絡社區組織。
- 5.促進國內外NGO(含海外學術團體、婦女團體)議題交流，獎助青年及NGO青年幹部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